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4,板簡,1050

【裁判日期】 1041026

【裁判案由】 履行協議

【裁判全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4年度板簡字第1050號

原　　　告　蔡OO

被　　　告　黃OO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4 年10月1 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四年三月十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98年12月15日在致理法律事務所協議簽下分手

 協議書，條件是被告於每月5日前匯款新台幣（下同）17,

 000元到原告帳戶直到原告死亡為止或被告因退休金政策

 改變而停止支付，若有延滯一期，願每次賠償10萬元，惟

 被告自104年1月起至104年2月25日（共2期）均未依約給

 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協議書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34,000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1)兩造自95年8月起至98年12月止雖未辦理結婚登記手續，

 卻有：

 公開宴客。

 互贈金飾作為信物。

 上海杭州蜜月旅行。

 生活一起，每天同進出醫院看望病中父親。

 與家人一同前往姥姥墳前掃墓。

 被告父親過世追弔會上原告身著孝服列於家屬席上答禮

 。

 在昔日同事蔡OO子女婚宴上，被告說：我老婆跟你同

 名同姓，也叫蔡OO。

 被告得五十肩，原告陪同其前往各診所復健、治療達年

 餘。

 被告台銀帳戶代繳原告健保費用。

 被告寫給原告之家書。

 而生活開支由被告之退休俸支付，國內旅遊、打打小牌，

 。過著小康之生活，作實夫妻關係而非男女朋友。而被告

 深感對原告之虧欠，才願意支付協議書所提之金額。

 (2)又協議書內容及條款均由被告擬定書寫，雙方接受同意後

 在李樂濟律師見證下履行簽約協議，被告無故反悔，被告

 於存證信函書寫條款苛刻、有違公序良俗與實情不符。

 (3)原告對被告有完成履行夫妻性的需求義務，就已屬實質夫

 妻，被告將原告放在妻子的地位對待，多次參與其家族、

 親友、同學的聚餐，被告無法片面否認的，不要名分，是

 顧慮孩子之感受。

 (4)協議書無贈與二字，也明訂中止履約的條件，不屬贈與之

 情況。

 (5)針對答辯說明如下：

 1.96年間原告為被告主辦60大壽，邀請雙方好友席開一桌

 ，男方客人：饒OO、周OO、劉OO、陳OO、孟OO

 夫婦。女方客人：Judy、Mayk、OO、OO。

 2.被告贈原告黃金五兩一條、原告回贈項鍊二兩乙只，之

 後聽其說其子女合買一龍造型黃金墜飾吊掛。

 3.在上海住同學加10多天，在杭州住其大姊家3 天，若普

 通男女朋友，不會帶往至親朋好友家中打擾。

 4.被告父親病危住新店耕莘醫院時，每天早晚開車接其母

 親前往醫院探望父親。

 5.姥姥墳在陽明山，掃墓那天從耕莘醫院數輛車由忠誠站

 上陽明山，原告對那地方不熟悉，無法直接說出地點，

 去的人有黃母、二姐、陳OO、黃OO、黃OO、黃OO、

 戴OO。

 6.黃父病逝，在辛亥第二殯儀館，原告著黑色孝服列於家

 屬席間向來賓答禮，記得二姐女兒有拍錄影，中午火葬

 ，下午將骨灰罈存放內湖警察公墓，原告均全程參與。

 7.與蔡OO在婚宴上是第二次見面，之前與她及蔡佩芬一

 起在桃園見過面，所以我才前往喝喜酒。

 8.南勢角國泰診所、郵局旁的中醫診所及永和竹林路的中

 醫診所，原告均有陪同前往診治五十肩。

 9.健保費是小額款，原告無須由其代付，只因其稱妻子之

 健保費理應由夫支出。因之才改由其台銀帳戶中逐月扣

 繳。

 10.兩造平時並無書信往來之習慣，那是被告當下感慨書之

 予原告，是唯一的一封家書。

 11.不要名分，只是沒有法律保障與無實質上並不矛盾。

 (6)兩造於93年認識，95年時在黃父建言，原告結束與前夫婚

 姻，與被告同住一起，當時甜蜜溫馨，不曾想會有遭遺棄

 之一天，不曾凡事錄音、錄影，以作日後法庭上之舉證之

 用，今日所提之照片，也是因被告電腦快壞了存放之照片

 怕無法作紀念，叫其好友孟OO烤成USB 存放，然後要原

 告保管，原告才能提出該照片。

二、被告則以：

（一）按原告所謂之「協議書」，於法律上屬「贈與契約」，其

 本質係為債權行為，依民法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

 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

 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民法第

 406條、第40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被告於104年2月24日寄存證信函予原告時，表示其

 因支付贍養費與離婚相關金額，而無力繼續負擔贈與，而

 撤銷贈與。依上述民法第406條、第408條第1項定，被告

 得就未贈與部分為撤銷，而不負給付之責。

（三）再按原告於言詞辯論陳述雙方為實質夫妻關係，被告否認

 原告所述，認為雙方僅為普通男女朋友關係，並答辯如下

 :

 1.關於公開宴客部分，雖庭呈照片為宴客場合，然實為他人

 宴客場合，被告僅為陪同參加，該宴客場所中並無「黃O

 O」與「蔡OO」字樣，原告僅憑該照片即指為二人宴客

 之公開場合，自屬不當。

 2.原告所稱互贈金飾做為信物，被告亦為否認，蓋因其僅為

 普通男女朋友間雙方所為之贈與，何來信物之稱? 係何信

 物、係何金飾、及該金飾為被告所贈與請原告舉證。

 3.原告所述上海杭州蜜月旅行，僅為普通男女朋友間偕同出

 遊，並非其所謂蜜月旅行。

 4.亦無每天同進出醫院看望病中父親，僅為偶爾剛好在一起

 時，順道陪同探病而已，且次數非常稀少。

 5.被告亦否認原告有一同前往姥姥墳前掃墓之事，就此請原

 告舉證。

 6.被告父親之葬禮係採基督教儀式，並無所謂答禮之事，原

 告亦未穿著孝服，請原告就其所述提出相關照片加以舉證

 。

 7.對於原告所稱在昔日同事蔡OO子女婚宴上，被告說：「

 我老婆跟妳同名同姓，也叫蔡OO」，此亦為原告之空言

 ，實無此事。

 8.被告因五十肩就醫皆為一人前往，並無如原告所述陪同就

 醫之事。

 9.關於被告台銀帳戶代繳原告健保費用之事，係因原告稱其

 沒錢，請被告幫忙代繳，原告非但不還錢，竟稱為被告代

 繳，所述無憑。

 10.原告所提呈之家書，僅為一般男女朋友書信之往來而已。

 11.又被告於言詞辯論中表明不要名分，足證原告並無實質上

 與被告組成家庭。

（四）又按，依民法第410條規定：「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

 過失，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及第418條規

 定：「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

 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

 ，得拒絕贈與之履行。」是以，今因為支付離婚相關金額

 ，而無力繼續負擔贈與且並非為故意或係為重大過失而給

 付不能，故被告之拒絕履行贈與，而不履行給付係為有理

 由。

 (1)查被告無力繼續負擔贈與且並非為故意或係為重大過失而

 給付不能有元配陸子怡對被告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可證 。

 (2)次查原告於言詞辯論中陳述: 「陸子怡的女兒以死相逼」

 ，惟事實上並無此事，反而是原告蔡OO向被告要錢未果

 ，在家中燒炭自殺，經被告發現後立刻將原告送往新店慈

 濟醫院急救，因此原告所述並非實情。

 (3)再查原告所述被告名下有一間房子以四萬元出租亦非實情

 ，蓋因被告名下的房子早年已賣出，原告所述自屬不當，

 並請原告就其所述舉證為真。

 (4)另原告所述: 「光他的退休金半年就有60到65萬元」有待

 商榷，蓋因被告之退休金實為一年40萬元，優惠存款一年

 為20萬元，總計一年為約為60萬元，扣除應付給陸子怡之

 贍養費及被告自己之生活費後尚有不足，故被告之拒絕履

 行贈與，而不履行給付係為有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提出被告寄予

 原告之存證信函、原、被告雙方之兩願離婚協議書、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影本乙份為證。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提出協議書、存證信函為證。

 被告對於協議書形式上真正不爭執，惟就原告請求，則以

 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經查：

（二）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

 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

 ，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

 之部分撤銷之。」、「贈與人就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給

 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

 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前項情形，受贈人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

 賠償。」民法第406 條、第408 條第1 項、第409 條分別

 有明文。查，依協議書第二項記載：黃OO願自99年1 月

 起每月5 日前給付新台幣17,000元給蔡OO至死亡為止，

 若黃文龍死亡則停止支付，給付方式將匯款至蔡OO帳戶

 內，若有遲延一期以上，黃文龍願每次賠償新台幣10萬元

 等語。可認兩造間成立贈與契約，是被告有依協議書內容

 給付贈與款之義務，而被告於104 年1 月5 日、104 年2

 月5 日均未依約給付原告各17,000元，總計34,000元，是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000元即屬有據。至於原告另請求被

 告給付20萬元之部分，依民法第409 條第2 項規定，前項

 情形，受贈人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另按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

 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

 得拒絕贈與之履行。民法第418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418

 條規定得拒絕贈與之履行，係以贈與約定後，經濟狀況發

 生顯著變化，因其贈與致對生計發生重大影響或妨礙其扶

 養義務之履行而言，上訴人上開抗辯縱為屬實，亦屬公司

 營運問題，與個人生計及履行扶養義務無涉，且無證據證

 明與本件贈與有關，上訴人無從持為得拒絕贈與履行之理

 由。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查，兩造先訂立本件契約，被告之後才與其妻子即訴外人

 陸子怡簽訂離婚協議書而約定按月支付其妻即訴外人陸子

 怡4萬元，是以被告與其妻簽訂離婚協議而需支付贍養費

 等費用，應衡量過其經濟能力，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贈與

 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

 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故被告不得拒絕贈與

 之履行，故被告抗辯因為支付離婚相關金額，而無力繼續

 負擔贈與且並非為故意或係為重大過失而給付不能，故被

 告之拒絕履行贈與，而不履行給付係為有理由云云，並無

 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0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顏妃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黃炎煌